

八、勾勒低碳美丽的绿色交通发展画卷

（一）持续深化运输结构调整

围绕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，以打造低碳交通为主线，紧抓交通减排核心，推进运输结构优化调整。加快提升铁路运输能力，重点推进货运铁路专用线建设，培育壮大高铁快运市场。进一步拓展水路运输优势，推进浙北集装箱主通道等高等级内河航道建设，做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，引导大宗货物水水中转。

（二）强化交通资源节约集约

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生态智慧服务区建设，加强电动船舶技术研发与产业培育。加强土地岸线资源利用，推进公铁复合通道建设。提高资源综合循环利用，深化交通设施与新能源、新材料融合研究。推进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，构建交通能源供给综合集约新模式。

（三）深化交通环境污染治理

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，加快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和新能源装备推广应用，实现设区市中心城区公交清洁能源车辆全覆盖。提高清洁能源船舶应用。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船舶，加快 LNG 加注码头布局。强化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。持续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。加强岸电设施建设利用。新建码头同步建设岸电设施，加快现有码头设施改造。

（四）推进出行方式绿色转型

深入推进公交都市创建工程。打造“以轨道交通为主体、

常规公交为基础、慢行交通为补充”的现代大都市多元化绿色交通出行体系。构建城市绿色出行融合网。推进公共交通一票联通，实现轨道交通、常规公交、慢行交通多网融合发展，提升绿色出行服务水平。推动城市共享交通发展。完善汽车、共享单车、共享电动车等租赁业网络化水平，提升共享租赁全产业链规模化、专业化水平。强化公交站点与绿道系统串联衔接。加快构建“公共交通+绿道”绿色出行网络，加强站点设施与绿道景观共建、资源共享。

九、提升交通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

（一）深化交通运输领域改革

全面推进交通领域数字化改革，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。深化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，加快形成可视、可感、可推广、可复制的试点示范经验。持续深化简政放权，加快推进交通事项全省通办，探索实施跨省通办。

（二）激发交通科技创新动能

打造综合交通产业科技创新高地，全面推进未来交通科创中心等行业新型智库建设。创新“产学研”深度融合新模式，部署集前沿基础研究、共性技术研发、创新成果转化、新兴产业孵化于一体的科技创新链。强化行业标准体系建设，积极推动智慧、绿色领域标准的制定，加快形成一批行业指南和地方标准。

（三）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

深化交通运输法治部门建设，加强立法调研和储备，推进立法后评估，严格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，动态调整交通运输权力清单、监管清单、裁量基准，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，深化“四基四化”建设，推动诉源治理化解行政争议。加强信用交通建设。建立健全“1+N+X”信用管理制度体系，建设全省一体化的信用综合管理平台。

（四）加强交通人才队伍建设

加强高层次科研人才队伍建设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，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交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。加强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，造就一支素

质优良的劳动者大军。建设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，增强系统谋划、综合协调、落地执行能力，全面提升行业管理、交通执法等专业队伍整体素质。持续增强交通文化软实力，积极挖掘、提炼新时代交通文化内涵。

(五) 打造清廉浙江建设标杆

迭代升级交通工程“阳光”监管平台，健全行业廉政风险分析评估机制，完善清廉交通制度体系，集中开展关键领域专项整治行动，持续开展廉政教育月等活动。

十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党的领导

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，充分发挥党在规划推进过程中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作用，建立省级部门协同、上下机构联动、周边省市互动、军民融合发展的综合交通规划实施工作机制。

(二) 加强规划协调

增强与国家和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衔接，与国家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发展规划、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协同，紧密对接国土空间、城镇化等专项规划，统筹编制公路、水运、机场、运输等子规划，制定规划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和动态评估调整机制。

(三) 强化要素保障

强化用地保障，用足用好国家用地审批试点政策，积极争取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重大平台。做深项目前期工作，具备条件项目以 1:2000 精度套叠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做好用地预留。强化资金保障，完善交通投融资政策体系，探索“交通+资源”、“交通+旅游”等捆绑开发机制。